

恒生香港个人理财微信信息提示服务条款及细则

登记使用微信信息提示服务之前，客户请仔细阅读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如客户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登记使用微信信息提示服务。

客户使用本行之微信信息提示服务需受恒生香港个人理财微信信息提示服务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约束。

客户点击「阅读及接受」和使用或继续使用微信信息提示服务，即表示客户已经同意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1.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户口**」指以客户名义于本行开立之任何银行户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存款户口、贷款户口、卡户口、证券户口、投资基金户口、黄金户口及任何由本行提供之户口，亦不论是综合户口内之附属户口或独立之户口）；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继任人和承让人；

「**绑定**」指客户透过本行的官方帐号或以其他本行接纳的方式，将某一指定微信帐户与其在本行的个人帐户资料连结的行为；而「**已绑定**」一词应按此解释；

「**客户**」指以其姓名开立一个或多个户口之人士或（视情况而定）每名人士；

「**指定微信帐户**」指客户采用与其在本行的个人帐户资料绑定或试图绑定的微信用户帐户；

「**电子装置**」指客户用以接收在微信信息提示服务下提供的任何电子讯息的装置（包括流动电话及电脑及其他电子媒介及/或设备）；

「**电子讯息**」指在微信信息提示服务项下任何不时由本行向客户发出与客户的一个或多个的户口或与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关之讯息、通知及 / 或其他通讯；

「**关注**」指就微信服务与官方帐号联系；而「**已关注**」一词应按此解释；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官方帐号**」指本行就微信服务在微信开立及维持的官方帐号；

「**服务提供者**」指任何提供微信服务的商业实体；

「解除绑定」指客户透过使用本行的个人 e-Banking 平台、本行的官方帐号或以其他本行接纳的方式，终止某一指定微信帐户与客户在本行的个人帐户资料连结的行为，而「已解除绑定」一词应按此解释； 及

「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指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透过微信服务向客户发出本行不时指定类别的电子讯息（可由本行全权决定）之服务，并详述于以下第三条。

1.2 除非有相反的说明，否则：

a) 本条款及细则中凡提及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及

b) 本条款及细则中凡提及「包括」的条文指包括但不限于。

2. 就其他条款的补充

2.1 本条款及细则乃附加于及补充（但并不取代）适用于任何户口、其他由本行提供之产品及服务及有关官方帐号的使用的章则。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等章则将继续适用。建议客户在登记及 / 或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前，将该等章则连同本条款及细则再次细阅。客户一经登记及 / 或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即表示明白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视为客户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倘本条款及细则与其他适用章则有任何歧异，本条款及细则（在客户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方面）将凌驾于该等其他适用章则。

2.3 客户确认及同意微信讯息提示服务的提供及使用需受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交易所或专业团体不时发出之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法令、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及其他适用于微信服务的条款及规则之规限。

3. 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3.1 本行有权不时决定或指定所提供的微信讯息提示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包括本行就发出电子讯息的类别及发出时间及方式）。本行可随时取消、撤销、暂停、修订、增加或缩减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毋须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3.2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电子讯息时，不应将当中的任何资料或通讯视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向任何人士要约或游说认购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存款、保险及贷款），倘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向该等人士进行该等要约或游说属于违法。

3.3 为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客户须：

- (a) 维持一个有效的恒生个人 e-Banking 帐户；
- (b) 维持一个有效的指定微信帐户；
- (c) 拥有一部合适的电子装置以接收及阅读电子讯息；
- (d) 关注官方帐号；及
- (e) 根据本行指定的步骤完成绑定以登记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前述各项须由客户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收费及支出，以确保该等服务和设施能接收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3.4 为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本行将存取客户使用官方帐号的帐户识别码 (WeChat Open ID)，并储存于客户在本行的个人帐户资料。每当本行欲发送电子讯息予客户，本行会先将帐户识别码及电子讯息内容发送予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在核实后会经指定微信帐户发送该电子讯息予客户。

3.5 电子讯息会透过微信服务中的「接收文章推送」功能发送。客户需开启「接收文章推送」功能以收取电子讯息。

3.6 客户于同一时间只可以以一个指定微信帐户与客户于本行的个人帐户资料进行绑定。完成绑定一个指定微信帐户后，倘客户以另一指定微信帐户进行绑定，其原有的指定微信帐户将会被自动解除绑定及不会再收到电子讯息。反之，客户可透过新的指定微信帐户继续收取本行发出的电子讯息。

3.7 本行透过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向客户发出的任何电子讯息，于本行发出该电子讯息予服务提供者时，不论该电子讯息是否被本行无法控制的资讯系统接受，亦不论该等电子讯息是否为客户得悉，即视为已送交予客户。

3.8 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电子讯息中的任何资料只供客户参考之用，对本行并无约束力，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赖该等资料或以其作为有关事件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3.9 如由客户向本行提供的，而与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有任何更改，客户须迅速通知本行。

3.10 如客户不愿意透过有关指定微信帐户接收任何电子讯息或客户的有关指定微信帐户已被更改、暂停或终止，客户必须按照指定步骤在本行的官方帐号或个人 e-Banking 平台就已绑定的指定微信帐户解除绑定。客户单取消关注本行的官方帐号并不代表其绑定状态将会取消，或被视作停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 3.11 在无损上文第 3.1 条下，本行可在未经通知下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的电讯公司或服务提供者引致或产生的数据无效、有关帐户的关闭、故障、维修、修改、扩大及 / 或提升功能工程，或客户通知本行有电子讯息被未经授权人士查阅。对于该等暂停或终止，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3.1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只向客户发送任何电子讯息一次。客户应定期查看有关指定微信帐户有否收到该等电子讯息。
- 3.13 任何绑定或解除绑定的指示将于本行收到客户指示后两个工作日才能生效。

4. 客户资料的使用

- 4.1 客户进行绑定即代表其同意并授权本行将指定微信帐户（以客户帐户识别码识别）与客户之个人资料及所有其他客户与本行之交易或买卖有关之资料链路，并使用所有该等资料向客户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 4.2 客户确认及同意本行将会使用及保留客户之帐户识别码 (WeChat Open ID)、电子讯息及绑定和解除绑定的指示 (并可能将其转移予有关服务提供者)，以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及相关的客户服务、用作数据分析及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项下的其他用途。

5. 保安事项

- 5.1 客户同意微信讯息提示服务只提供予客户单独及独有地使用，而客户不可容许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士取得或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
- 5.2 客户须负责电子装置及有关指定微信帐户的保安，并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经授权或欺诈地取得任何电子讯息。如客户怀疑任何电子讯息被未经授权查阅或欺诈地使用，客户应尽快通知本行。
- 5.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所发出予客户的任何电子讯息皆是单向的，而客户不应回复该等电子讯息。如客户收到任何试图向客户索取任何回复或任何帐户或保安资料（例如密码）的电子讯息，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
- 5.4 客户须确保电子装置未被擅自修改（如：刷机、改机、越狱等）。

5.5 客户须不时查阅本行提供的保安提示，并及时遵守本行于网上或以其他途径不时列明之就互联网保安的有关保安措施。

6. 其他确认、保证及承诺

6.1 客户须在本行要求时签署、提供或执行本行认为在向客户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方面属必需或适当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行动。

6.2 客户确认服务提供者及任何支援微信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并非本行的代理，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与该等服务提供者及第三方并无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本行毋须就该等服务提供者及第三方的行为或遗漏负责。

6.3 客户确认并同意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支持微信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可能会取得任何电子讯息中的资料。

6.4 客户确认并同意自行负责任何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支持微信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本行毋须就客户违反该等条款及细则负责。

6.5 客户确认所有电子讯息均以本行不时按绝对酌情权决定提供的语言显示。

7. 费用

7.1 本行保留权利可透过向客户发出通知就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收取费用。

7.2 客户须承担服务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微信讯息提示服务而收取与有关指定微信帐户或电子装置（包括数据使用）有关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支出。

8. 法律责任限制

8.1 如本行可证明已将电子讯息发送予服务提供者，则对于客户由于没有准确地收到电子讯息或没有收到电子讯息所遭受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8.2 如客户没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规定，本行概不就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任何未经授权的客户资料的泄露负责。

- 8.3 本行概不就以下事项所导致或有关的损失、损害或后果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除非该等事项是由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单独及直接所致）：
- (a) 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时出现的任何干扰、中断、延误、错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包括任何机械故障、电力故障、失灵问题）；或
 - (b) 服务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为或遗漏（包括取用、使用、储存、披露或处理电子讯息或阁下的任何个人资料及有关的保安措施，不论获授权或未经授权，亦不论是否根据服务提供者的私隐政策）；或
 - (c) 在传送过程中电子讯息或阁下的任何个人资料遭任何未经授权或意外地取用、使用或披露。
- 8.4 在无损上文第 8.3 条下，本行毋须就任何讯息没有被传送或被延迟传送予客户，或讯息有任何错误或失误，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特别是对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装置由于任何原因失灵而无法接收资料、任何微信服务的暂停或终止、设备或装置的任何通讯中断、机械故障、路径故障、功能故障、失灵、中断或不准确，本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为免生疑问，本行概不承担任何因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任何责任。
- 8.5 本行概不对客户因客户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而导致客户的资料、软件、电子装置、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乃由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单独及直接所致。
- 8.6 客户承诺就因本行同意向客户提供微信讯息提示服务而可能导致，或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行动、申索、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赔偿、法律费用及支出（不论任何性质），作出弥偿。
- 8.7 客户须负责核实任何经由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所接收的资料。本行概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依赖任何该等资料负责（不论是侵权行为责任、合约责任或其他方面）。

9. 修订条款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增补新条文。任何对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修订及/或补充、任何本条款及细则下指定项目及任何其他资料，一经本行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微信讯息提示服务，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

10. 转让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人士转让或转移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及义务，毋须经客户同意。除非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向任何人士转让或转移客户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11. 可分割性及放弃权利

1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将不影响：

(a) 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b) 本条款及细则的该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11.2 本行放弃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文，除非以书面发出并明确列明，否则不会有效。本行之之不作为、延误或遗漏行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并不作为放弃此等权利或补救方法，本行单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亦不排除任何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权力，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

12. 第三者权利

除本行及客户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内任何条文的利益。

1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惟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院强制执行。

14. 有效文本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之用。若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抵触，应以英文版本为准。